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设立,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p>	<p>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设立,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公司风控、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2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p>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p>
3	<p>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p>	<p>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4	<p>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一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一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b>进行会议记录。</b></p>
5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二条 <b>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b>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p>
6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del>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公司证券投资部代为保管。</del></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p>
7	<p>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b>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b></p>
8	<p>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及对本规则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及对本规则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b>2006年6月16日施行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b></p>

注：以上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修订已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

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